**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纪律的**

**通 知**

各位同学：

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考试周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，杜绝考试违纪及作弊事件发生，学院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》并结合中法学院实际情况，于近期研究出台了《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考场规则》，具体规定请见附件。根据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在考试中违纪或作弊的学生，考试成绩以0分计，并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同时将违纪及作弊情况报送学校，记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且无法撤销。

希望各位同学正确认识考试违纪及作弊的危害，严格遵守《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考场规则》，严格自律，诚信应考。

特此通知。

 苏州校区教务部

 苏州校区学生事务部

 2017年11月30日

附：《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考场规则》

**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考场规则**

为加强考场管理，规范考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》并结合中法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　　一、考生应持**一卡通或学生证**提前**5分钟**进入考场，无此类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（身份证等具备照片的证件）者不得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**应按指定座位就座**，闭卷考试时应隔位就座，**并服从监考人员对座位的调整**。自觉将证件放在**座位左上角**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三、闭卷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外，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字条、复习资料、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辞典、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须按监考人员要求**放置在考试期间不能接触到的指定地点**。考试开始后如发现上述物品仍放在课桌内、座位旁、身边衣物内及洗手间等，一律按**违纪处理**。

四、考试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考试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**考生在交卷前一律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**。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的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，在《考场记录》中签字登记，并应有监考人员或巡视员随行。

五、**考生不得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**。领到试卷后，必须马上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上写上自己的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年级等信息。如有关于试卷印刷方面的问题，可以举手询问。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应工整、清楚。对于考生信息故意不写、错写或填写模糊等情况，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要自觉维持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、互借文具和传递纸条等。要按照监考人员的规定传接试卷，对于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、草稿纸的行为，要加以拒绝，并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违纪或作弊。考试中不得以语言、手势或其他动作表情传递答题信息；不得窥视他人试卷或为窥视试卷者提供方便；不得在桌面、身体、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书写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；不得利用文具盒、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或藏匿书籍、笔记和复习要点；不得强拿他人试卷、草稿纸，或者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。**如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，监考人员应当即没收考卷，填写有关考试记录后令其退出考场。考生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计，并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按照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分。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的相关规定，考试违纪及作弊需要报送学校，相关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且不可撤销。**

八、**考生应按规定时间交卷，不得漏交考卷或将考卷带出场外，不得拖延时间交卷。**凡超过规定交卷时间5分钟者，监考人员有权拒绝收卷，该门课程按不及格论。交卷期间考生不得翻阅他人试卷或与他人交谈。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、议论和喧哗。